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3)

須予披露交易
提供財務資助

融資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天（作為貸款人之一）、貸款人、代理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各自單獨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總金額為5,810,000,000港元。力天在融資項下之承擔金額上限為900,000,000港元，視乎代理人分配。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力天在融資項下之承擔金額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力天在融資項下之承擔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力天（作為貸款人之一）、貸款人、代理人、借款人及擔保人訂立融資協議，據此，貸款人同意各自單獨向借款人提供融資，總金額為5,810,000,000港元。力天在融資項下之承擔金額上限為900,000,000港元，視乎代理人分配。

融資協議

融資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i) 力天，作為貸款人；
- (ii) 另外九名貸款人，包括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51%之本公司控股股東(最終由中國華融全資擁有)及中國華融兩家非全資附屬公司，其餘六名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
- (iii) HGH及Huge Auto，作為借款人；
- (iv) National Holdings及黃先生，作為借款人之擔保人；
- (v) 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作為代理人

主要事項

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同意各自單獨提供銀團貸款融資，本金總額為5,810,000,000港元。力天在融資項下之承擔金額上限為900,000,000港元(視乎代理人分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融資目的

借款人須將融資項下所借取全部金額用作提供資金償還債務人結欠海通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及附屬公司)之款項及融資協議規定之其他款項或就有關款項進行再融資。

提款期

融資將自融資協議日期(包括該日)起計三十(30)日內可供借款人提取。

融資年期

融資將由動用日期起計為期二十四(24)個月。所有貸款人均可向借款人發出通知順延任何結欠款項之還款日期至原訂還款日期之後十二(12)個月，而於延展期間借款人須就結欠款項按融資協議指定之較高息率支付利息。由於順延融資還款日

期必須獲全體貸款人(包括力天)批准，倘力天行使選擇權順延融資原還款日期，本公司將在有需要時再作公告。

利息

融資之利率為年息五厘(5%)，須預先於動用日期支付。在任何情況下，已向貸款人支付之利息均不獲退還。

主動提早還款

借款人可在事先發出至少5個營業日(或獲合共佔融資項下承擔總額逾60%之貸款人同意之較短期間)之通知下提早償還融資項下全部或部分(以100,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為單位)結欠貸款額。任何提早還款將按全體貸款人之參與比例攤分。

先決條件

在達成(其中包括)下列先決條件後，貸款人將於動用日期向借款人一筆過提供融資：

- (i) 代理人已收訖形式及內容均獲全體貸款人信納且載於融資協議之一切文件及其他憑證；
- (ii) 概無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事件持續出現或將因建議根據融資提供貸款而出現；及
- (iii) 被視為由各債務人在融資協議所作聲明因應於動用日期存在之事實及情況在各方面均屬真實。

抵押

融資須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a) Huge Auto以CGA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之股份按揭；
- (b) HGH以Huge Auto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之股份按揭；
- (c) National Holdings以HGH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之股份按揭；
- (d) 黃先生以National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之股份按揭；
- (e) CGA以CGA Mauritius全部已發行股份提供之股份按揭；
- (f) 以CGA Mauritius一個香港銀行賬戶作抵押；及
- (g) 以CGA Mauritius於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公司所持1,963,967,413股股份提供之股份質押。

擔保人共同及個別保證借款人履行彼等於融資協議及相關財務文件項下之責任。

費用

除支付利息外，借款人須向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支付為數54,000,000港元之安排費，前提為力天已向代理人全數墊付其在融資項下之承擔金額。

有關力天及本集團之資料

力天為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經紀及買賣、孖展融資、貸款融資、財務顧問、投資、提供管理及顧問服務。

有關代理人、借款人、擔保人、CGA及CGA MAURITIUS之資料

代理人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提供結構融資及財務顧問服務。

HGH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之股份由National Holdings全資擁有。

Huge Auto為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BVI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股份由HGH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72.68%及27.32%。

National Holdings為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BVI商業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之股份由中國公民黃先生全資擁有。

CGA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該公司之股份由Huge Auto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65.39%及34.61%。

CGA Mauritius為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之股份由CGA全資擁有。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代理人、各債務人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進行交易之原因及好處

融資協議之條款(包括利率以及所提供之抵押及擔保)乃由貸款人(透過代理人行事)與借款人經考慮現行市場利率及慣例後公平磋商達致，並經本集團仔細考慮。

本集團乃在其融資業務之一般過程中參與融資。經計及借款人之理想財務背景及所提供之抵押，以及融資可帶來之收益及現金流量，董事認為，融資協議之條款均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力天在融資項下之承擔金額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計超過5%但全部均低於25%，故力天在融資項下之承擔構成本集團提供財務資助，並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代理人」	指	中銀國際槓桿及結構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款人」	指	HGH及Huge Auto
「BVI」	指	英屬處女群島
「CGA」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公司
「CGA Mauritius」	指	China Grand Automotive (Mauritius) Limited，根據毛里裘斯法例註冊成立之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華融」	指	中國華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93）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融資協議」	指	貸款人、代理人、借款人及擔保人就提供融資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融資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黃先生及National Holdings
「HGH」	指	Huge Group Holdings Limited，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	指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持有牌照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uge Auto」	指	Huge Auto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BVI商業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貸款人」	指	融資之貸款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楚生先生
「National Holdings」	指	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BVI商業公司
「債務人」	指	借款人、擔保人、CGA及CGA Mauritius

「力天」	指	力天發展有限公司，根據BVI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動用日期」	指	動用融資之日期，即貸款人提供融資當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強先生、賴勁宇先生及王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于小靜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天祐博士、馬立山先生及關浣非先生。